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小字第9號

原告 王稜凱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間以其為被保險人，分別向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「中國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契約」（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契約）、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「台灣人壽新健康龍101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契約」（下稱台灣人壽保險契約），而兩造於凱基人壽保險契約第31條、台灣人壽保險契約第26條分別約定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上揭契約在卷可憑。原告向被告投保時已記載住所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要保書在卷可憑；且

01 原告現戶籍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」，亦
02 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見上揭保險契約所指之要保人
03 住所，位於「○○市○○區」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
05 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葳